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7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大專校院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，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：
 - （一）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 - （二）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（濕）洗手用品或



設備。

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溫雅嵐專員02-7736-5901（公立大學）、林承臻科員02-7736-5991（私立大學）。

(二)技職司：涂琬婷小姐02-7736-682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09/05/21
09:53:18



裝

訂

